

关于同意我校王光正同学转到 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习的公示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遵义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遵医校办发〔2019〕5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经我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临床医学专业王光正同学申请转到福建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就读。

如有异议，请向学校纪委、教务处反映，公示期：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

联系电话：0851-28643606

遵义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2年4月26日